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下列指示投票。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欄內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的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購買及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或有關或落實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認可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2.	<p><b>動議</b>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p>		
3.	<p><b>動議</b>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額外增設1,52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3,04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p>		
4.	<p><b>動議</b>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p> <p>(a) 批准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而訂立的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於2016年11月1日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p> <p>(c)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或有關或落實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認可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5. <b>動議</b>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p> <p>(a) 待完成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並註冊中文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日期起生效；及</p> <p>(b)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本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獲，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